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17号

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 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 于 2009 年 11 月 16-17 日和 2015 年 5 月 19-21 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系统卖出柳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25,359 股,占柳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6.72%。柳化集团在减持达到柳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按《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行为并对外披露。

柳化集团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等相关规定,涉及股票数量较大。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